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地海洋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对大地海洋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概述

培训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
培训方式：集中授课

培训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培训内容：培训内容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方面，涉及的法律、法规主要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，并提供相关案例进行参考。

二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大地海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，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，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，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。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本次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

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林岚

范俊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